股票代码：000569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7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的特别提示、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是本公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务请投资者在进行相关投资或行权选择之前仔细阅读，谨慎决策。

特别提示

1、本公告仅为对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吸收合并和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文件。

2、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限售流通股的申报除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限售流通股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需由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根据深交所及登记公司相关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则指引，按本公告“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的方式，与攀钢钢钒联系并具体办理申报事宜。

3、首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重要事项

（1）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每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攀钢钢钒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股

攀渝钛业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14.14元/股

长城股份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6.50元/股

具体申报方式参照要约收购方式进行。

4、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攀渝钛业的股份将按1:1.78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1:0.82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钢钒的股份。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终止上市，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5、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并与其持有的股票于证券账户中分别登记。其中，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可以通过包括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在内的方式依法转让；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除本公告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形外，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6、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申报期内已申报行权的股份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申报，经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可以卖出。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申报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7、根据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若鞍钢集团因接受投资者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取得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触发鞍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则鞍钢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将最晚于该等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后3个交易日内完成；

若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未触发鞍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将最晚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完成。

风险提示

1、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投资者有权按确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并扣除相关税费后取得资金，若投资者股票买入成本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即[买入价格＋相关税费－(现金选择权价格－行权税费)]>0，则申报行权投资者将出现投资损失。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除本公告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形外，该等权利不得转让；投资者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需持有攀钢钢钒股票，方可行使不高于其所持攀钢钢钒股票数量及现金选择权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投资者可在权利存续期内卖出股票并在行权前购回，但若[(卖出价格－相关税费)－(购回价格＋相关税费)]<0，则投资者将出现投资损失；若投资者在权利存续期内卖出股票且在申报时未持有与所持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相等数量的攀钢钢钒股票，则超出其所持股票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无法行权。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现金选择权共由两部分组成，即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系鞍钢集团于2008年5月接受攀钢钢钒的委托，向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所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可于首次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该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系在前述首次现金选择权基础上，鞍钢集团于2008年10月进一步承诺向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将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存续期内，现金选择权相关各方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已有承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买卖攀钢钢钒股票。

3、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由深交所及登记公司认可的机构提供担保。

4、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只有在申报行权期内方可申报行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要求行权或要求公司及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提前赎回。

5、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持有人有且仅有权利根据本公告的条款和条件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期按照本公告确定的行权价格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持有人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间仅持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利而不持有与现金选择权利相对应数量的本公司股票，则该等权利持有人就其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利无论因任何理由都不得以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或其它任何身份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且其未能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前购回充足的本公司股票并成功申报行权而导致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未能行使的，则该等未能行使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并注销，原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不得因此以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或其它任何身份而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在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内，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持有人同时为本公司股东，其作为本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和承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上述有关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规定而发生任何变化或受有任何影响。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本公告	指本《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攀钢钢钒、本公司、吸并方	指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攀渝钛业	指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股份	指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	指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
相关上市公司	指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
攀钢集团	指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	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第三方	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和/或鞍钢集团在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承担全部责任的基础之上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中，其将受让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所持有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有选择权股东	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三家上市公司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因本次合并而赋予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有选择权股东可以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公告确定的价格出售给第三方，并自第三方获得现金对价。就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而言，包括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首次现金选择权	于本公告确定的首次申报期内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有选择权股东所享有的、可于首次申报期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所享有的、可于第二次申报期行使的现金选择权。
换股	指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各自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的行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方案	攀钢钢钒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攀钢钢钒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攀钢钢钒的行为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二、首次现金选择权

（一）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公告确定的首次申报期内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有选择权股东可就其持有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

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攀钢钢钒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持有；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按照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换股。

（二）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相关上市公司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如下：

攀钢钢钒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股

攀渝钛业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14.14元/股

长城股份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6.50元/股。

（三）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起始日：2009年4月9日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09年4月23日

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之前发出买入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指令的投资者，有权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前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后（申报截止日下午3:00之后）取得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不得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四）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有效数量确认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的有选择权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冻结、质押部分不得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

1、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有选择权股东若拟就其所持已被冻结、质押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应于申报前解除拟申报股份的质押或冻结。

2、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且未撤回的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大于其证券帐户中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等于或小于其证券帐户中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数量为申报的股份数量。

3、对在申报期间内同一证券账户进行的多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预受与(或)撤回，将以收到申报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处理，并按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程序与上述第2项规定确认有效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五）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限售流通股的申报除外），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1、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在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股东可办理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手续；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及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指令当日均可以撤销。

2、股东在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应当正确填报申报指令。申报指令不正确的，深交所及登记公司将不予确认。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撤回数量、收购编码、申报类别。

攀钢钢钒首次现金选择权收购编码为：990027；

攀渝钛业首次现金选择权收购编码为：990025；

长城股份首次现金选择权收购编码为：990026。

3、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的股票不停牌，已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当日可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卖出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

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现金选择权、转托管。

4、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经确认后的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确认后如需卖出，应当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后再卖出。

5、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过户的，相应股份的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动失效。

6、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深交所在其网站上公布上一交易日的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以及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撤回的有关情况。

7、有选择权股东在申报次一交易日可以查询申报是否成功。

（六）首次现金选择权对价的支付

第三方将于首次申报期截止日后及时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

根据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若鞍钢集团因接受投资者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取得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鞍钢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将最晚于该等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后3个交易日内完成；

若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未触发鞍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资金清算和股份过户手续将最晚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完成。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一）有权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选择权股东所持有的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将于首次现金选择权资金清算及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有选择权股东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仅得由其本人享有和行使，不得转让。有选择权股东所享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不因其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转让或部分转让其所持攀钢钢钒股份而转让或减损，其只需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已转让的相应数量的攀钢钢钒股份购回即可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但发生以下情形的，可由继承人或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1）继承；

（2）法人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以其他方式丧失法人资格的；

（3）司法扣划，且相关司法判决或裁定文件明确载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应由受让人取得；

（4）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

（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1）攀钢钢钒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为[038011]，简称为[攀钢AGP1]

（2）攀渝钛业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为[038012]，简称为[攀钢AGP2]

（3）长城股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为[038013]，简称为[攀钢AGP3]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9 标的证券代码简称：攀钢钢钒

3、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待首次申报期结束后确定。

注：第二次申报期前，若攀钢钢钒发生除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按以下公式调整：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份数＝原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份数×（除权前一日攀钢钢钒股票收盘价/攀钢钢钒除权日股票参考价），仅除息时行权比例不变。

4、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免费派发

5、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不上市交易

6、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

（1）攀钢钢钒股东：每1股攀钢钢钒股票获派1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2）攀渝钛业股东：每1股攀渝钛业股票获派1.78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3）长城股份股东：每1股长城股份股票获派0.82份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注：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取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份数应为整数。如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根据以上述比例所取得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不为整数时，则按登记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7、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1）[攀钢AGP1]：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出售1股攀钢钢钒股份

（2）[攀钢AGP2]：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出售1股攀钢钢钒股份

（3）[攀钢AGP3]：1:1，即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出售1股攀钢钢钒股份

8、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攀钢AGP1]：10.55元/股

[攀钢AGP2]：8.73元/股

[攀钢AGP3]：8.73元/股

注：

（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前，若攀钢钢钒发生除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按以下公式调整：新现金选择权价格＝原现金选择权价格×（攀钢钢钒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攀钢钢钒股票收盘价）；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前，若攀钢钢钒发生除息，则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不进行调整。

9、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2011年4月25日－2011年4月29日

10、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履约担保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前，鞍钢集团将提供由深交所及登记公司认可的机构出具不可撤销足额履约担保函。

1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结算方式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采取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权利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攀钢钢钒股份，并从鞍钢集团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

12、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存续期届满后未行权的权利将予以注销。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式

1、行权指令

投资者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应包括：行权代码、业务类别、委托数量、委托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帐户中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帐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钢钒股份。否则，行权指令作废。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

3、行权后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投资者发出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指令后，接受指令的各相关证券公司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可用数量，扣减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前述各相关证券公司还需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攀钢钢钒股份的可用数量，扣减数量等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行权成功，第二个交易日行权资金将记入各相关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相应数量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和对应的攀钢钢钒股份数量。

4、申报期满后，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具体行权安排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之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股份转换

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完成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后将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处理换股事宜。

（一）换股比例

攀渝钛业股东所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将按照1:1.78的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即每1股攀渝钛业股份换取1.78股攀钢钢钒股份。

长城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照1:0.82的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的股份，即每1股长城股份的股份换取0.82股攀钢钢钒的股份。

（二）余股处理

按上述方式换股后，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取得的攀钢钢钒股份数应为整数。如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根据以上述换股比例所换取的攀钢钢钒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按登记公司关于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三）被吸并方注销

于换股完成后，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终止上市，其各自法人主体资格亦将注销。

五、费用

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税费。因费用不足导致过户失败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六、首次现金选择权预计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程序
2009年4月3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2009年4月9日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起始日（申报期内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
2009年4月23日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开始攀钢钢钒、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特别停牌）

七、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鞍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鞍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注册资本：	107.94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300005094565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	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经营期限：	1949年7月9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2、鞍钢集团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920.84	94,953.22	75,729.57
总负债	50,970.77	32,554.61	30,65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996.22	51,083.61	36,742.91
净资产收益率（%）	9.50%	14.60%	16.83%
资产负债率（%）	39.54%	34.28%	40.48%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2005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81,451.24	69,724.47	65,48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81.33	6,412.97	5,747.67

3、鞍钢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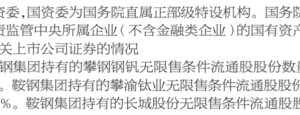

4、鞍钢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的股东为国资委，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二）鞍钢集团持有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鞍钢集团持有的攀钢钢钒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63,061,129股，占攀钢钢钒总股本的11.51%。鞍钢集团持有的攀渝钛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5,863,187股，占攀渝钛业总股本的13.82%。鞍钢集团持有的长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01,750,313股，占攀渝钛业总股本的13.49%。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鞍钢集团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鞍钢集团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的或有事项。

（四）鞍钢集团对现金选择权信息披露安排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鞍钢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与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信息。鞍钢集团将委派专人负责与本次现金选择权相关的事宜，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

八、攀钢钢钒基本情况介绍

（一）攀钢钢钒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攀钢钢钒
证券代码：	000629
行业种类：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注册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7日
法人代表：	樊政炜
董事会秘书：	陈新桂
证券事务代表：	罗玉惠
联系电话：	0812-3393695
传真：	0812-3393992
邮编：	617067
电子信箱：	psv@pzhsteel.com.cn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营业务范围：	炼铁、提钒炼钢、连铸、热轧钢、钢压延、钒制品加工及氧气、氢气、氮气、氩气、蒸汽的生产

（二）攀钢钢钒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5,581,064,821.90	22,825,278,429.45	20,322,812,685.87
负债（元）	14,296,950,293.41	12,024,411,637.83	11,106,943,927.64
股东权益（元）	11,284,114,528.49	10,800,866,791.62	9,215,868,7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3.20	3.56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622,662,641.64	21,197,797,158.83	17,445,509,363.69
营业利润（元）	511,422,160.43	1,109,534,797.61	1,031,065,983.40
利润总额（元）	512,868,659.70	1,053,966,813.19	995,416,6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6,856,392.40	950,930,337.12	917,948,2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616,769.21	847,844,246.15	948,250,05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3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9%	9.05%	1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9	0.44

九、履约担保情况概述

现金选择权第三方鞍钢集团将在首次申报资金清算完成日之前，取得深交所及登记公司认可的机构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所需资金提供的不可撤销足额履约担保函。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大成债券投资基金赎回资金清算时间的公告

为了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大成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90002/091002/092002）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经与大成债券基金的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09年4月8日起，将大成债券基金赎回款从托管账户划出的时间由T+1日（T日为交易的申请日，工作日，下同）变更为T+2日。具体安排如下：

1、投资者于2009年4月7日所提交的大成债券基金赎回申请，赎回资金的清算时间为T+1日，其赎回款将于2009年4月8日从托管账户划出；

2、自2009年4月8日起，投资者所提交的大成债券基金赎回申请，赎回资金的清算时间为T+2日，即T+2日赎回款从托管账户划出。凡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及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在提交的大成债券基金赎回申请确认后，其赎回款将于T＋2日划往投资者账户。通过大成债券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其提交的大成债券基金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于T+2日划往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具体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请咨询各相关代销机构。

有关事项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农村发展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0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04.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4,795.52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成都天马”）、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重数控”）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成都天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齐重数控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2010年12月31日前，成都天马、齐重数控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行应当及时通过传真方式知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应每月向成都天马出具对帐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行应每月向齐重数控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成都天马、齐重数控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4、在2010年12月31日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成都天马、齐重数控授权后可以随时到对应的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4月1日起，参与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配置，基金代码：310318）、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动力，基金代码：310328）、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经济，基金代码：310358）、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竞争优势，基金代码：310368）和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添益宝A，基金代码：31037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期限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如期满后继续实行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优惠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成功申购上述基金的，即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业务规则和适用优惠费率请以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咨询办法

1、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站：www.swbnpp.com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旗下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价值”，基金代码：519069）参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提示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09年3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定投费率优惠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添富价值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定期定额申购添富价值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业务程序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添富价值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若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也会同时暂停。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话费）或咨询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csc108.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2009-0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充分的讨论，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数量：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中一种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上述各期限品种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规模将提请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国务院限定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债券价格：按面值100元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本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6、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8、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下述第(1)－(9)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2名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7）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议案进行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市场上出现冒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提示

广大投资者：

我司发现近期市场上有冒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我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我司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2、投资者投资我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基金代销银行、证券公司等有代销资格的机构以及我司直销中心办理。

3、我司全称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网站为http://www.efunds.com.cn，全国客服中心电话为：400-881-8088。

4、目前我司下设广州、北京、上海、南京、成都五家分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如设立新的分支机构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中心：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敬请留意。

我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类似事件进行举报！

特此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关于增加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1号文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代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协议》，现增加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9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点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及广西各地设有24家证券营业部和25家证券服务部，都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广西统一热线号码为96100，全国热线号码为400888810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日